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MERCHANTS DICHAIN (ASIA) LIMITED ORIENT DAY DEVELOPMENTS LIMITED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新股份 發行可換股票據 授予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申請清洗豁免 增加法定股本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認購方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股份認購

本公司及認購方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認購方訂立認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方同意認購 4,000,000,000 股股份，每股作價 0.01 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

根據認股協議，本公司同意按認股協議所載條款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額合共 3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方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份轉換權，以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 0.01 港元認購轉換股份。轉換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授出購股權

根據認股協議，本公司亦同意向認購方授予一項購股權，可按每股 0.01 港元認購不超過 1,000,000,000 股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股份將根據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清洗豁免

鑒於認購方將持有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42.4% 及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後增加至 59.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認購方須就其未擁有或未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獲執行理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第 26.1 條。認購方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 1 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獲授清洗豁免後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清洗豁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如不獲授出清洗豁免，認股協議將作廢及股份認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購股權將不會進行。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發行可換股票據、授出購股權、清洗豁免、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進行本公司股份合併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連同(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股份認購、發行可換股票據、授出購股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此項委任。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接獲通知，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按每股0.015港元分別向順展投資有限公司及邦旭投資有限公司出售1,100,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23%)及333,3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3%)，彼等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於出售事項後，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已降至982,368,89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

董事注意到，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價格現正接近上市規則所載之0.01港元極限。故此，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而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將在個別公佈及通函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認股協議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小心審慎，如彼等對其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認股協議

日期： 有條件協議—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補充協議—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認購方；
(c) 擔保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認購方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

股份認購

根據認股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方同意按每股0.01港元，以現金40,000,000港元認購合共4,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6%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42.4%。

認購價：

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10港元折讓約67.7%；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93港元折讓約65.9%；較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按每股0.015港元之價格出售股份折讓約33.3%，以及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0.023港元折讓56.5%。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本集團現時財政狀況、急需現金解決訴訟、利用其他融資方法之可行性及成本、股份在市場之流通性、股份認購所涉及之資金及股份規模、及因股份認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購股權之業務前景及潛在利益（金錢及非金錢利益）（詳情載於進行股份認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購股權之理由一節）。董事會認為儘管出現上述認購價之折讓，股份認購之條款仍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40,000,000港元須按下述支付：

- 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支付予律師作為按金，該筆款項將由律師以託管形式持有直至完成為止；
- 餘額38,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倘因認購方不滿意盡職審查之結果或因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而導致無法完成，則本公司須於律師接獲認購方通知後24小時內，向認購方退回按金連同所產生之利息。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票據

根據認股協議，待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票據，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 30,000,000港元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1港元，惟可就任何以下事項（如有需要）之原因作出調整：

-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 b) 資本化發行；
- c) 股本分派；
- d) 供股、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 e) 本公司為收取全部現金為代價發行任何證券而按有關條款該等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之權利，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合計實際每股股份價格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i)本公司宣佈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當日之每股收市價；或(ii)緊接宣佈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當日前生效之轉換價；
- f) 本公司為收取全部現金為代價發行任何股份而有關每股股份價格為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i)本公司宣佈發行之條款當日之每股收市價；或(ii)緊接宣佈發行之條款當日前生效之轉換價；

有關調整（如有）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公式進行。為清楚起見，轉換價將不會因授出購股權而進行調整。與調整轉換價有關之條款詳情（包括調整機制）將於通函內披露。

轉換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利用其他融資方法之可行性及資金成本、及因股份認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產生之業務前景及潛在利益（金錢及非金錢利益）（詳情載於進行股份認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購股權之理由一節）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初步轉換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10港元折讓約67.7%；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93港元折讓約65.9%，以及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0.023港元折讓56.5%。

- 利息：可換股票據由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以年利率4%計息，將由本公司於每季期末支付。
- 到期日：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後屆滿兩年當日。
- 贖回：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藉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7日之書面通知，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可換股票據本金，惟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上述通告起計7日內行使其轉換權。
- 轉換期：可換股票據由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可予轉換。
- 轉換權：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按每股轉換股份0.01港元之轉換價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權僅可就每次轉換不少於300,000,000股轉換股份而行使。
- 轉換股份：於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為3,000,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1.8%及佔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4.1%。
-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轉換之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投票權：票據持有人概將不會僅因作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 抵押：本公司將設置以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之第一固定抵押及第一浮動抵押，以確保不時償付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 第一固定抵押乃以(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部固定裝置、賬目及其他債項、收益及索償、股票、股份、債券及證券、未催繳或未支付股本及保證金、由任何政府機構授出之配額、特許權、許可及其他權利、已收及應收款項、收入、收據、股息、分派及付款作抵押。
- 第一浮動抵押乃抵押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所有其他權利、資產及業務，其中包括無法及不能成為第一固定抵押之所有權利、資產或業務。
-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可予隨時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讓予，於每次轉讓時將即時向聯交所發出通知，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買賣可換股票據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披露。
-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按金：按金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支付予律師，由律師以託管形式持有至完成為止，而可換股票據本金餘額29,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予本公司。
- 倘該認購方並不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或認股協議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達成而導致未能完成，則本公司須於律師接獲認購方通知後24小時內向認購方退回按金連同利息。
- 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授出購股權

根據認股協議，待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亦同意授出購股權予認購方，主要條款如下：

- 代價：10港元，於完成後支付
- 購股權權利：認購方有權酌情分批認購不多於1,0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4%及經發行認購股份及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8.0%，以及經發行認購股份及悉數轉換及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7.4%)，惟每批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將不少於300,000,000股股份。
- 行使期：認購方可於緊隨完成後至完成後滿兩年當日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

行使價： 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01港元，惟可就任何以下事項（如有需要）之原因作出調整：

-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 b) 資本化發行；
- c) 股本分派；
- d) 供股、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 e) 本公司為收取全部現金為代價發行任何證券而按有關條款該等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之權利，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合計實際每股股份價格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i)本公司宣佈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當日之每股收市價；或(ii)緊接宣佈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當日前生效之行使價；
- f) 本公司為收取全部現金為代價發行任何股份而有關每股股份價格為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i)本公司宣佈發行之條款當日之每股收市價；或(ii)緊接宣佈發行之條款當日前生效之行使價；

有關調整（如有）將根據認股協議所載之公式進行。為清楚起見，購股權之行使價將不會因發行可換股票據而進行調整。與調整行使價有關之條款詳情（包括調整機制）將於通函內披露。

初步行使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10港元折讓約67.7%；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293港元折讓約65.9%；及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0.023港元折讓56.5%。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已考慮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利用其他融資方式進行集資之可行性及成本、因股份認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購股權可能產生之業務及潛在利益（金錢及非金錢利益）（有關詳情載於進行股份認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購股權之理由一節）。董事會認為，儘管出現上述行使價之折讓，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仍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轉讓性： 購股權可隨時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在接獲轉讓通知後須盡快知會聯交所，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買賣購股權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披露。

購股權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所有其他於發行及配發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購股權股份將根據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條款

根據認股協議之條款，擔保人承諾，其將促使深圳市商業銀行蛇口分行於完成後一年內終止或撤銷本公司就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迪辰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之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償還）所提供之所有擔保，並解除本公司於該等擔保項下之債務。擔保人進一步同意抵押1,000,000,000股由擔保人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之股份（不附帶所有及任何產權負擔），該等股份將抵押予律師作為抵押品，直至本公司所提供之所有貸款擔保已予終止或撤銷。本公司有權出售或轉讓全部或已抵押股份，作為任何因違反擔保人所作出之擔保而產生之經濟損失之賠償。

根據認股協議，在完成後，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認購方有權提名不少於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范棣博士、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陳剛先生（范棣博士之替任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馮慶彪先生及王世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Iain F. Bruce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組成。在完成後，范棣博士、陳剛先生、王世楨先生、畢滌凡先生及Iain F. Bruce先生將退出董事會，而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馮慶彪先生及楊岳明先生將留任董事會出任董事。待范棣博士辭去董事職務後，彼將獲邀出任本公司高級顧問。

本公司承諾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董事會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保候任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08條。

先決條件

認股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所附權利而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及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時須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執行理事已授予認購方一項豁免，認購方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因認購認購股份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就並非由認購方擁有或同意將由認購方認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c) 獨立股東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認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認購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授出購股權、清洗豁免，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之特別授權（如有需要）；
- d) 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已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30,000,000,000股股份；及
- e) 認購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前已完成其對本集團之盡職審查，並信納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認購方概無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執行理事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豁免，則認股協議將告失效，股份認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購股權將不予進行。

完成

認股協議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而將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有關訂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前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69,600,000港元，其中約3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付結欠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之未償還貸款，所得款項餘額及因認購方行使購股權而將予收取之所得款項（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股份認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保稅倉庫業務，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及與物流相關之物業投資。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所披露，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原告人」）就其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迪辰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迪辰倉儲服務深圳」）授予約28,800,000港元之貸款，對本公司及迪辰倉儲服務深圳未能履約償還貸款而提出訴訟。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貸款並無任何逾期未還利息。本公司及迪辰倉儲服務深圳已向原告人尋求庭外和解之可行方案。如原告人未能接受任何方案，本集團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悉數償還欠付之貸款。此外，除結欠原告人之貸款外，本公司亦有須即時支付之未支付應付款項約3,500,000港元，以及銀行借款約57,700,000港元。約57,7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之原還款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在本集團與借款人進行磋商後，還款日期延後至二零零六年十月。董事預期，倘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無重大改善，能進一步延後還款期之可能性不大。因此，本集團在近期內需要最少約90,000,000港元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09,000,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7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23,400,000港元、就可能進行之收購支付之按金約42,000,000港元、應收貸款約30,400,000港元及證券投資約8,300,000港元。已收取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主要用作支付未支付應付款項及日常營運開支，以維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而就就可能進行之收購支付之按金則僅在訂約雙方未能落實收購之主要條款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方會退還予本集團。董事會亦有意動用有關按金，以支付可能進行之收購之代價。根據貸款協議，約4,4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董事預期，有關應收貸款不會獲提早償還。本公司將就上述之應收貸款、按金及可能進行之收購之詳情作出進一步公佈。

3. 順展投資有限公司由梁杏余先生實益擁有，梁杏余先生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方及其實益擁有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順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自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購入。
4. 邦旭投資有限公司由孫艷華女士實益擁有，孫艷華女士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方及其實益擁有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邦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自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購入。
5. First Horizon Limited由馮慶彪先生擁有全部權益。馮慶彪先生為慈善團體馮秉芬爵士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之一。因此，馮慶彪先生被認為於First Horizon Limited及馮秉芬爵士信託基金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馮慶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畢滌凡先生與Iain F. Bruc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剛先生為范棟博士之替任董事。
7. 本公司在發行認購股份後之公眾持股量為32.79%。發行認購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公眾持股量為33.72%，而在發行認購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後為31.21%。
8. 編製上表時假設轉換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將按每股0.01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及行使價發行及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分別之轉換價及行使價並無調整。
9. 上表謹供說明。股權百分比或因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分別之轉換價及行使價任何調整而更改。

認購方承諾，倘行使轉換權及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其將不會行使有關權利。

由於本公司預見發行轉換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在日後將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故本公司將按下述方式通知股東攤薄影響之程度及有關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或行使購股權之所有詳情：

- a) 本公司將每月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公佈（「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第五個工作日或之前作出，當中將以表列形式載列以下詳情：
 - (i) 於有關月份是否有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如有，則列出轉換詳情，包括轉換日期、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及每次轉換之換股價。如於有關月份並無進行轉換，則列出無負面影響聲明；
 - (ii) 於有關月份是否有行使任何購股權，如有，則列出行使詳情，包括行使日期、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及每次行使之行使價。如於有關月份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則列出無負面影響聲明；
 - (iii) 在轉換可換股票或行使購股權（如有）後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根據其他交易發行及／或註銷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或根據本公司購回股份而註銷之股份，並詳細列明有關交易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
 - (v) 在上一份每月公佈所公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及於公佈日期及有關月份之最後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 b) 除每月公佈外，倘根據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或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累計數目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及／或購股權刊登之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該5%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載列包括上文(a)所述在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及／或購股權刊登之公佈（視情況而定）之日期起至根據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或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其後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及／或購股權刊登之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日期間之詳情，本公司亦將披露於任何在每月公佈之間刊登之任何公佈之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及
- c)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產生任何一般披露責任，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542,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份0.0278港元至0.1200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所附之全部認購權將導致發行合共4,54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5%。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而可兌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認股協議（包括股份認購、發行可換股票據、授出購股權及清洗豁免）、發行可換股票據、授出購股權及清洗豁免、增加本公司股本及進行本公司股份合併之決議案。由於擔保人為認股協議下之擔保人，故其被視作涉及收購守則所界定之交易。因此，擔保人、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Farsight Holdings Limited及陳剛先生）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順展投資有限公司及邦旭投資有限公司將分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本公司利益着想就決議案自動放棄投票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發行可換股票據、授出購股權、清洗豁免、增加本公司股本及進行本公司股份合併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連同(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股份認購、發行可換股票據、授出購股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此項委任。

認購方已就股份認購、發行可換股票據、授出購股權、清洗豁免及本公佈所述事項委任凱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接獲通知，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按每股0.015港元分別向順展投資有限公司及邦旭投資有限公司出售1,100,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23%）及333,3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3%），彼等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於出售事項後，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已降至982,368,89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

董事注意到，股份之市場價格現正接近上市規則所載之0.01港元極限。故此，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而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將在個別公佈及通函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認股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小心審慎，如彼等對其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股協議
「有條件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及授出購股權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之每股轉換股份價格，該價格為每股轉換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如有）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認股協議並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並由認購方認購之可換股票據
「轉換權」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權利，以將其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在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之股份，將與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該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授出購股權」	指	根據認股協議授出購股權予認購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Iain F. Bruce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並未參與或在認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即除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Farsight Holdings Limited、陳剛先生、認購方及認購方之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順展投資有限公司、邦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將自願為本公司利益着想而放棄投票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股協議之條款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票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為可換股票據現時之登記持有人之人士或公司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認購方以認購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因認購方或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將由本公司發行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發行可換股票據、授出購股權、清洗豁免、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及進行本公司股份合併之各項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	指	認購方根據及按照認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認購該等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律師」	指	普蓋茨律師事務所
「認購方」	指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股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股份認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購股權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及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有條件協議及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0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股協議須向認購方發行之4,0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擔保人」	指	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乃主要股東及認股協議之擔保人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條文附註1獲執行理事給予之豁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范棣博士、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陳剛先生（范棣博士之替任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馮慶彪先生及王世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Iain F. Bruce先生及楊岳明先生。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認購方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不包括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不包括有關認購方之資料）有所誤導。

認購方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本公司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不包括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以致本公佈任何聲明（不包括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有所誤導。

承董事會命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里洋

承董事會命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黃坤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